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10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業務費』編列『臨時人員酬金』379萬5千元，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檔案掃描。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、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，有逐年增加的狀況，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編列新臺幣379萬5千元，為進用臨時人員12人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，包括公文掃描、檔案裝訂及整理、老舊檔案清理掃描及整卷等繁瑣工作，以最近3個年度（104年度至106年度）為例，該署及所屬3個分署（不含分署所屬各辦事處）收創公文總件數，分別有19萬3,080件、18萬7,942件及19萬1,306件，透過檔案掃描作業公文影像數量，分別完成12萬6,537件、14萬6,387件及13萬6,902件，數量龐鉅。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貫徹執行電子化政府之重要項目，為利行政正常運作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